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9號

原　　告　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仁竣

訴訟代理人　謝佳純

被　　告　黃研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萬1,06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47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480元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78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,198元。

三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所簽署之一次撥付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A約定書）第24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及循環動用型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B約定書，與系爭A約定書合稱系爭約定書）第23條約定（見本院卷第34頁），就本件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意本院為管轄法院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被告於民國113年7月19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與伊簽訂系爭A約定書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7月19日起至121年7月19日，按月計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5.47%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逾期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。詎被告於114年11月19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43萬1,068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480元。

㈡被告於114年8月4日以LINE Bank App申辦信用貸款，與伊簽訂系爭B約定書，向伊借款1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4年8月4日起至115年8月4日，按日計息，利息按週年利率5.78%計付，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並按逾期期數計收違約金，最高以三期為限。詎被告於114年12月8日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本金15萬元及自114年11月1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1,198元。

㈢爰依系爭約定書約定，請求判令被告如數給付，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43萬1,068元，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47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480元。2.被告應給付原告15萬元，及自114年1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78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198元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系爭A約定書約定清償借款，尚積欠本金43萬1,068元及自114年11月19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480元，及未依系爭B約定書約定清償借款，尚積欠本金15萬元及自114年12月8日起算之利息與違約金1,198元等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約定書、貸款帳務資訊明細、利率表、還款明細、貸款申請資訊、被告申請貸款GPS地圖位置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8

至39、50頁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堪信原告主張屬實。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就依系爭B約定書之借款，亦未清償114年11月1日至同年12月7日之利息云云，與其所提合約資訊、還款基本資訊所載「逾期起始日」、「逾期基準日」均為114年12月8日不符（見本院卷第36、38頁），已難逕採，其復未就此進一步舉證證明，自無足取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系爭約定書約定，請求判令被告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林昌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陳薇方